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或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0,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煤,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

3.电解铝行业 公司作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9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十位。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豫、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地大物博,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的优质无烟煤。

(4)经营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业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17,617,836,731.23 18,834,778,117.96 19,368,795,4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85,078.63 238,862,356.04 243,644,7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788,677.47 2,279,277.45 2,332,195,7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63,044.93 421,838,800.44 431,754,48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3.98 3.98 增加14.88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49,393,584,077.15 53,468,543,115.98 54,774,148,67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1,748,779.79 6,087,639,977.86 6,462,444,713.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2019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54,212,082.48 4,557,022,980.24 4,055,337,010.24 4,451,264,6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9,693.81 219,139,736.58 2,244,606,120.56 1,173,100,4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15,907.92 -291,387,681.85 -46,737,912.50 1,273,278,9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583.42 127,394,354.19 347,752,648.09 -640,262,54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4.21 460,097.57 1 23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3.68 259,972.79 0 2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9 81,452.66 6 100,000.00

河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3.14 59,598.326 0 100,000.0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9 18,779.330 0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7 14,658.500 0 100,000.00

成都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1 13,468.593 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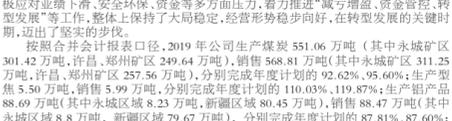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0.32 6,060.100 0 100,0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0.28 5,304.029 0 100,000.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成都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5,680,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国

际资源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逆转,由上年的“同步复苏”转向“同步放缓”,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加息缩表”转向了“降息扩表”,经贸摩擦此起彼伏,保护主义愈演愈烈。

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增速逐季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

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领导班子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克难奋进、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业绩下滑、安全环保、资金等多方面压力,着力推进“减亏增盈、资金管控、转型发展”等工作,整体上保持了大局稳定,经营形势稳步向好,在转型发展

的关键时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9年公司生产煤炭551.06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1.4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49.64万吨),销售568.81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11.2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57.5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2.62%、95.40%;生产型煤5.50万吨,销售5.9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10.03%、119.87%;生产铝产品88.69万吨(其中永城矿区8.23万吨、新疆矿区80.45万吨),销售88.47万吨(其中永城矿区8.8万吨、新疆矿区79.6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7.81%、87.60%;生产铝材冷铝产品5.57万吨,销售5.8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2.87%、96.83%;生产铝箔2.66万吨,销售3.1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52%、97.50%;发电130.80亿度(其中永城矿区24.77亿度,新疆矿区106.03亿度),供电123.57亿度(其中永城矿区23.19亿度,新疆矿区100.39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1.88%、102.86%;生产原铝产量49.59万吨(其中永城矿区4.91万吨,新疆矿区44.68万吨),销售52.04万吨(其中永城矿区6.70万吨,新疆矿区45.3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0.16%、92.10%;生产氧化铝26.84万吨,销售26.4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62.42%、61.51%。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18亿元,同比减少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5亿元,同比增加452.33%;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压煤探矿权转让收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4,275,566,744.6 88,173,351.87 20.51 6.93 -123.79 -17.43

铝铝 10,354,669,525.38 84,027,221.96 12.89 -12.98 -104.86 8.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并增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董事意见、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均表示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须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转入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1,917,786.23 14,115,187.12 16,032,973.35

本期转回 10,380,127.04 789,146.00 11,169,273.04

本期核销 0 0 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2,659,369.45 32,659,369.45 0

处置子公司 1,802,669.43 20,624,379.63 22,427,049.0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2,463,275.45 204,905,461.54 257,368,736.99

项目 2018年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额(元) 比例(%)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5,057,293.65 5.52 112,807,293.65 98.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173,227.50 89.57 30,839,112.06 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2,302,420.55 4.91 98,626,310.58 96.41

小计 2,083,532,941.70 100.00 242,272,716.29 11.63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薪酬制,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因公出差由公司承担,且由股东大会发生的差旅费以及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兑付。长期激励目前尚未实施。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7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永铝铝业75%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四)2019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五)2019年6月,神火集团向光明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光明房产的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47.99